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2,909	76,499	240,987	175,183
銷售成本		(117,239)	(69,442)	(215,925)	(161,177)
毛利		15,670	7,057	25,062	14,006
其他收入		185	234	361	550
行政開支		(11,974)	(6,219)	(18,934)	(12,204)
融資成本	5	(645)	(404)	(1,081)	(734)
稅前利潤		3,236	668	5,408	1,618
所得稅開支	6	(376)	(282)	(630)	(52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u>2,860</u>	<u>386</u>	<u>4,778</u>	<u>1,089</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0.48</u>	<u>0.06</u>	<u>0.80</u>	<u>0.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26,525	10,95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85,907	45,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35	6,889
可收回稅款		3,369	1,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02	20,159
使用權資產	3	3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36	33,448
		178,239	107,42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7,718	–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084	9,15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45	22,906
應納稅款		2,414	42
融資租賃承擔	13	2,861	2,755
租賃負債	3	284	–
銀行借款	14	27,216	11,975
		112,422	46,832
流動資產淨額		65,817	60,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342	71,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57,608	52,830
		63,608	58,8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	19,020	4,623
租賃負債	3	108	–
長期服務金責任	15	6,677	4,188
遞延稅項負債		621	583
銀行借款		2,308	3,320
		28,734	12,714
		92,342	71,5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6,000	42,463	110	10,257	58,83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778	4,778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000</u>	<u>42,463</u>	<u>110</u>	<u>15,035</u>	<u>63,608</u>
於2018年4月1日	6,000	42,463	110	8,343	56,91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9	1,089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000</u>	<u>42,463</u>	<u>110</u>	<u>9,432</u>	<u>58,005</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912)</u>	<u>(3,406)</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3,132)</u>	<u>7,97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7,514</u>	<u>(8,1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20,530)</u>	<u>(3,533)</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448</u>	<u>28,64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918</u></u>	<u><u>25,10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a)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從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應用於本期間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入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權資產乃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與於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續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i)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08
總資產增加	<u>308</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08
總負債增加	<u>308</u>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性質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54
於2019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3.38%
於2019年4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48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該等租賃 以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u>(40)</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308</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由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罰款的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賃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賃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iii) 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4月1日	308	308
添置	220	220
折舊費用	(138)	—
利息開支		5
付款	—	(141)
於2019年9月30日	<u>390</u>	<u>392</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4. 收入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91,706	37,121	160,603	94,770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3,779	23,414	46,007	47,204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12,076	11,274	24,009	22,553
其他清潔服務	5,348	4,690	10,368	10,656
	<u>132,909</u>	<u>76,499</u>	<u>240,987</u>	<u>175,183</u>

分部資料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經營，該分部提供清潔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2	309	267	531
融資租賃承擔	633	95	814	203
	<u>645</u>	<u>404</u>	<u>1,081</u>	<u>73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4	335	593	550
遞延稅項	22	(53)	37	(21)
	<u>376</u>	<u>282</u>	<u>630</u>	<u>529</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繳納稅項。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7. 期內利潤(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202	60,332	182,931	140,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5	1,739	4,857	4,122
長期服務金	1,392	855	2,784	525
員工成本總額	104,439	62,926	190,572	144,756
核數師薪酬	480	150	660	1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477	194	838	412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1,203	1,098	2,090	2,0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	-	138	-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 租賃付款	40	89	40	179
利息收入	(3)	(1)	(3)	(5)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	(544)	(6)	(544)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2,860</u>	<u>386</u>	<u>4,778</u>	<u>1,089</u>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股息。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8,727,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4,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23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賬面值)的若干機動車輛，獲得現金收益約23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44,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淨收益約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44,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85,907</u>	<u>45,334</u>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為數474,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3,898	42,000
61至90日	1,063	2,286
91日以上	<u>946</u>	<u>1,048</u>
	<u><u>85,907</u></u>	<u><u>45,334</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6,751	42,000
1至90日	8,210	2,286
91至180日	946	1,048
	<u>85,907</u>	<u>45,334</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85,90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45,33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1,084</u>	<u>9,154</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990	4,426
61至90日	112	825
91日以上	3,982	3,903
	<u>11,084</u>	<u>9,154</u>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13. 融資租賃承擔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861	2,755
非流動負債	19,020	4,623
	<u>21,881</u>	<u>7,378</u>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租期為3年(2019年3月31日：3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介乎每年1.80%至3.75%(2019年3月31日：每年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14. 銀行借款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銀行借款99,43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1,957,000港元)，並已償還85,27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8,100,000港元)。

15.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五年服務期的若干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按本集團根據應佔其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計權益削減。本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變動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188	2,815
於期／年內派付	(295)	(1,558)
自損益扣除	2,784	2,931
	<u>6,677</u>	<u>4,188</u>

責任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年。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4
二至五年以內(包括首尾兩年)	<u>40</u>
	<u><u>354</u></u>

本集團為辦公室用途的多項物業(根據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的承租人。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見附註3(a))有關的租賃負債。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a)所載的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獲確認為租賃負債。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亦於期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黃創成先生	租賃負債付款	82	-	142	-
	租賃開支	<u>10</u>	<u>93</u>	<u>40</u>	<u>179</u>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基準而確定的條款進行。黃創成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20	1,481
僱傭後福利	—	27
	<u>1,920</u>	<u>1,508</u>

18.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此外，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trix」) 與盧永強 (「盧先生」) 及LCH Group Limited (「LCH Group」)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Matrix建議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收購與盧先生 (LCH Group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及LCH Group (祈德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協定數額之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祈德仁」) 若干股份。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3日支付按金500,000港元。收購已於2019年10月2日完成，代價為4,800,000港元。

祈德仁的資產淨值及淨利潤於2019年7月29日的公告中披露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資產淨值	1,067,408	521,109
稅前淨利潤	622,968	7,629
稅後淨利潤	546,299	10,4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上半年的合約銷售仍較上一期間顯著增長。於此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提升營運效率、提高資產利用及利用新科技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的戰略。這些戰略性工作使我們能夠推行全方位戰略，重點在我們的整體營運中創造經濟利益，同時優化工作表現。此外，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尤其是可能與我們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的該等投資，銳意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發掘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及垃圾收集站清潔；(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碼頭清潔以及輪船清潔；(iv)其他清潔服務，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環境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然充滿信心，且憑藉多年來在這不斷發展的市場中累積的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營運能力及戰略計劃。有鑒於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乘勢而上，探索推動本集團達致高業務增長水平的機遇。

展望未來，面對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經濟將仍然不穩定，本集團可能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管理層已制定未來發展計劃。立足香港，輻射祖國，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定義見本集團於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40,987,000港元，較2018同期增加約65,804,000港元，增幅約為37.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新獲授合約的收入增加，包括(i)於六個月期內在各區進行機械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帶來額外收入約20,931,000港元；(ii)於2019年6月起四個月內在深水埗區提供的街道清潔服務產生收入約38,971,000港元；(iii)於2019年5月起五個月內在荃灣區提供的街道清潔服務刺激收入增加約31,093,000港元。相比之下，我們失去元朗區及旺角西區兩份政府合約，導致該六個月期間的收入合計減少約32,8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包括四個營運分部，即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清潔服務。於2019/20年上半年，本集團66.6%的收入來自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政府合約，委聘我們提供街道清潔、害蟲防治及廢物收集等服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能夠重續不少於屆滿前已完成的政府項目，惟兩份合約外。因此，在新獲得兩年期的多份合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大大提升。

我們通過加強與私營部門客戶合作，共同努力尋求更多新商機，以彌補局勢再度好轉前政府部門的收入損失。該等新授予的合約(包括酒店及公共交通公司的若干清潔合約)最終能夠稍微提升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6,000港元增加約11,056,000港元或78.9%至報告期間的約25,062,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0.4%，稍為上升約2.4個百分點。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2018年同期按比例增加約54,700,000港元。稅前利潤約為5,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800,000港元。扣除所得稅開支6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稅後利潤升幅多於三倍，從上一期間的1,100,000港元增加至2019/20年上半年的4,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每股盈利從18港仙增加至80港仙。

與上年同期相比，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i)交付來自私營及政府的部分合約且利潤更高的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該等利潤較高的項目主要來自期內獲得的客戶的重複訂單；(ii)提高工作效率並減少原材料及過度勞工浪費後，團隊努力獲得更高利潤回報。

其他收入

由於合約銷售增加，增加了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金額，以為我們的新合約獲得出具新的銀行擔保，故利息收入相應上升。因此，本期間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1,000港元。

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推出新獎勵計劃，我們超卓的服務表現使我們獲授予獎勵金60,000港元。本期間，我們亦參加由環境保護署推出的「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我們的車隊選用新的2.8噸貨車代替淘汰的歐盟四期車輛，因而於本期間錄得約87,000港元的退稅款項。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9,000港元減少約1,189,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特別用途車輛數目超出報告期間所出售數目一輛車輛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204,000港元增加約6,73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8,934,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i)保費上升約2,300,000港元，因為我們的工人數目創新高達3,198人，增幅達45.36%，以符合三份新合約(包括深水埗區、各區機械街道清潔、荃灣區)的規定；ii)報告期間我們新增購17輛車輛及許多廠房及設備，令我們的折舊支出合計增加約478,000港元及機動車輛開支增加約375,000港元；iii)增聘推廣人員及員工有薪假期補償，導致管理人員薪金(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1,346,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平均資金成本為3.0%。隨著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上一期間的734,000港元大幅增加347,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08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及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可預見資金需求的能力。

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包括債務再融資及利率波動)均於公司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業務(i)持續經營；(ii)於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及動盪期間保持適當的資本比率；及(iii)確保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財務承諾；以及為應收款項增長提供資金並自可用資金中獲得合理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58倍，相比之下，於2019年3月31日為2.29倍。誠如上文所示，流動比率呈逐漸下降的趨勢，乃由於(i)向勞工支付工資而產生的額外借款及(ii)即使我們已實行限制性信貸政策，私營部門客戶的結算期變得更長。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從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22,673,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79,123,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29,52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1,975,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一般銀行融資乃以相關銀行可接受的存款抵押作擔保。有關資產的押記已由借款人或其關聯方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銀行將持有本公司就相關融資項下的尚未償還總額簽立的公司擔保。

我們就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介乎每年1.8%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9年9月30日，約21,88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7,37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該等車輛已於報告期間出售。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9月30日約為33.1%(2019年3月31日：44.5%)。業務表現較佳的穩定趨勢呈現為資本負債比率降低，這意味著我們的財務狀況正逐步改善。

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化。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8,005,000港元。

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零港元)。

或有負債

我們堅持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擔保)，該等融資僅用於支持我們履行部分合約產生的任何財務承擔。根據合約條款，我們須妥善履約及進行合理工作，在客戶滿意的情況下完成該等合約。在有關情況下，我們須清償任何違反職責指控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尤其當事故發生後可能要求賠償時，該等銀行擔保將成為客戶有力保障。

於2019年9月30日，就銀行開立的上述融資向銀行抵押的存款額約為34,802,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0,159,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有關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或僱員就其自身傷害提起的訴訟。

董事認為，當手頭大多數未決索賠由保險公司跟進且估計當時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時，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不應列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110,74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10,743,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9,52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5,295,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65,083,273港元(2019年3月31日：24,775,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簽署的公司擔保，及(ii)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及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就抵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兩處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擁有的其他兩處物業以及彼等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而言，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抵押及兩名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均已解除，並被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3,198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2,334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約為190,572,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44,756,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及各類培訓等。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挽留客戶及員工以及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尚有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無法保證合約期屆滿後我們將能夠留住客戶並獲得規模及數目可資比較的其他項目作為代替，倘上述者未能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 (i) 香港經濟、政治狀況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主要客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收入貢獻佔我們收入的83.26%，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76.75%。我們倚賴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的合約，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0,317,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600,000港元)。

倘源自我們收取費用及確認利潤的時間導致現金流入淨額與經營開支之間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有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取債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勞動成本及購買原材料成本波動所影響，且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合約，且可能遇到原材料供應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乃建基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及付出。本集團倚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長以競投具競爭力的招標及制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履行我們的工作。

倘若任何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L)	61.5%
黃萬成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L)	61.5%
黃志豪先生 (附註4、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L)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L)	61.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L)	61.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L)	3%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69,000,000(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衝突權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長江證券融資所告知，長江證券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惟本公司與長江證券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的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載。